

建筑工程保险风险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risk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insurance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风险管理工作内容.....	7
4.1 一般规定.....	7
4.2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8
4.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1
5 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等级.....	28
5.1 一般规定.....	28
5.2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28
5.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0
6 文件资料管理.....	32
6.1 一般规定.....	32
6.2 风险管理文件资料归档.....	32
本标准用词说明.....	34
引用标准名录.....	35
条文说明.....	3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Tasks of Risk Management	7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7
4.2	Inherent Defects Insurance.....	8
4.3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21
5	Assessment Report of Risk and Level of Risk.....	28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28
5.2	Inherent Defects Insurance.....	28
5.3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30
6	Management of Documentation and Data	32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32
6.2	Documents and Data archive of Risk Management	32
	Explanation of Working in This Standard.....	3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5
	Description of the Provisions.....	36

1 总则

- 1.0.1 为规范建筑工程保险风险管理工作，提高建筑工程保险风险管理水平，防控工程安全和质量风险，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投保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新建、扩建及改建工程的风险管理工作。
- 1.0.3 建筑工程保险风险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Inherent Defects Insurance (IDI)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间内，由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坏，保险机构承担赔偿金责任的保险，简称潜在缺陷保险。

2.0.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简称安责险。

2.0.3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Inherent Quality Defect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未能发现的，并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质量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建筑材料缺陷等，简称潜在缺陷。

2.0.4 正常使用 Normal Use

按照工程项目的原设计条件，不改变工程项目的主体结构和设备设施、非结构构件等的位置，不改变使用功能，不超过设计载荷的使用方式。

2.0.5 保险期间 Insurance Period

签发保单之日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2.0.6 保险赔偿责任期 Insurance Indemnity Period

实际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的期间。

2.0.7 保险等待期 Insurance Waiting Period

已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至保险赔偿责任期开始之间的时间段。

2.0.8 技术服务机构 Technical Inspection Service (TIS)

接受保险机构委托，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等为依据对工程风险进行检查、识别、评估、报告等风险管理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2.0.9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估等风险管理技术，为保险公司提出风险评估和控制建议的技术服务。

2.0.10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Hidden Dangers of Safety Accidents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 基本规定

- 3.0.1 风险管理工作内容应采取包括资料检查、实体检查及与其他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管理成果文件。
- 3.0.2 风险管理的主要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2 项目前期资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资料文件；
 - 3 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容；
 - 4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和保险条款；
 - 5 保险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的风险管理委托合同。
- 3.0.3 保险机构接到潜在缺陷保险和安责险的投保单后，宜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筑工程保险风险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与技术服务机构订立风险管理合同，确定工作范围。
- 3.0.4 保险机构应在与投保人的保险合同中明确，投保人应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 3.0.5 保险机构应向技术服务机构出具风险管理授权书，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进入现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和管理文件。
- 3.0.6 保险机构与技术服务机构订立风险管理合同之后，技术服

务机构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和经保险机构确认的风险管理计划，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及时提交风险管理成果文件。

3.0.7 技术服务机构应具有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风险管理的经验和技術能力，且应具备独立性，不得与受检项目的参建单位存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检测、监测、飞检等服务。

3.0.8 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进度、规模等情况，组建风险管理项目组。风险管理项目组的人员应由风险管理项目负责人、风险管理工程师及其他辅助人员构成，且专业组成、人员数量应满足风险管理工作需要。

3.0.9 风险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相应专业的执业资格或高级技术职称。其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确定风险管理项目组成员和分工；
- 2 主持编写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实施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 3 参与风险管理交底会；
- 4 建立保险机构、参建企业与技术服务机构的沟通机制；
- 5 组织风险检查工作；
- 6 审核项目风险清单；
- 7 主持风险管理现场分析会；
- 8 主持编写各类风险评估报告，审核风险评估报告；

- 9 组织风险管理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 3.0.10 风险管理工程师应取得工程建设类相应专业的执业资格或中级技术职称。其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负责项目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实施；
 - 2 参加编写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 3 参加风险管理交底会；
 - 4 开展所负责专业的风险检查并做好记录；
 - 5 编制、汇总项目风险清单；
 - 6 跟踪并记录风险整改情况；
 - 7 参加编写各类风险评估报告；
 - 8 收集、汇总、归档所负责专业的风险管理文件资料。
- 3.0.11 风险管理项目组的成员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时，应遵守“专业、独立、公正”的职业道德准则。
- 3.0.12 风险管理项目组的成员应就自身所完成的成果文件，以及由自身完成并提供给保险机构和工程参建单位的中间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向委托方负责。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58056070040007005>